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9日，内罗毕

联合国人居大会 2023年6月9日通过的决议

2/7. 人人享有适当住房

联合国人居大会，

回顾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及其第 25 条，其中认识到住房是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一部分，

又回顾第一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一）通过的《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其中认识到拥有适足住所和相关服务是一项基本人权，各国政府有义务确保所有人都能实现该权利，

还回顾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及其对充分和逐步实现适当住房权的承诺，

回顾联大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呼吁会员国确保人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并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

回顾联大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无家可归问题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的第 76/133 号决议，其中联大鼓励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综合住房政策和社会保障措施改善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

回顾理事会关于制定全球住房战略的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3/16 号决议、关于旨在实现全球住房战略范式转变的包容性国家和地方住房战略的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9 号决议以及关于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2015 年 4 月 23 日第 25/4 号决议，其中表示注意到将住房置于国家城市政策和城市中心的“以住房为中心”的办法，

回顾《新城市议程》及其承诺推动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的住房政策，这些政策应能为逐步实现人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权提供支持；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防止任意迫迁；着重满足处境脆弱的无家可归者、低收入群体和残疾人的需要，同时根据国家立法和标准便利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和参与这些政策的规划和执行，

重申《新城市议程》认识到必须在住房政策中酌情适用辅助性原则，以确保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的发展战略、土地政策和住房供应协调一致，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权的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 49/17 号决议，包括其中认识到保有权保障可增进享有适足住房权，对于享有许多其他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具有重要意义，以及其呼吁会员国适当考虑将适当住房人权纳入《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特别是为了实现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

认识到每一缔约国¹均承诺在其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內，单独采取步骤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期逐步充分实现适当住房权，

关切世界各地许多人没有实现源自适当生活水准权的适当住房权，估计目前有超过 16 亿人生活在低于标准的住房中，或无家可归，或随时面临无家可归、² 住房条件不足、负担不起住房、过度拥挤或定居在危险地区的风险，并关切联合国出版物《2022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的调查结果，即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1.1.1——减少居住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内或者住房不足的城市人口比例——是执行情况在全球出现倒退的九项指标之一，

承认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关切在大多数国家，住房费用与收入水平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而获得资金的机会受到限制，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审议关于加快在普遍实现安全、可持续、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的内容，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并具体请专家工作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评估逐步实现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的努力状况；

(b) 确定逐步实现适当住房的政策最佳做法，并酌情确定此类最佳做法的范例及其制定的背景；

(c) 提出一个框架，用于衡量不同国家和地方情况下的住房适当性并就此进行报告；

(d) 审议在执行人居署工作方案中与适当住房有关的内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e) 摸清现有的对制定和实施有效的住房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多边和双边支持情况并加以评价；

(f) 向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其建议；

2.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主席将定期向人居署执行局报告工作组的活动和工作方案，这些活动和工作方案将与执行局协商确定；

3. 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建议，并将其报告视为加快在普遍实现安全、可持续、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方面取得进展的指导方针的潜在基础；

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² 见联大第 76/133 号决议。

4.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可通过其工作和职能的职权范围，特别是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未涉及的事项，根据第64条，在职权范围未作出规定的情况下这些事项应比照适用人居大会议事规则；

5. 请人居署执行主任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所有会议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包括开展研究和编制工作组或执行局可能要求的资料文件和分析；

6. 邀请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在适当住房领域拥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国际金融机构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活动作出贡献；

7. 决定执行局将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和会期，且在任何情况下，工作组每年举行的常会不超过一次；

8. 请执行主任评估向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或政府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实现人人享有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数据和工具的现有平台和资源；设立一个向公众开放的补充平台，其中包括关于适当住房提供情况的最新可得数据摘要（按地域、性别、年龄、残疾和任何其他相关风险或受排斥原因等因素分列），并总结了可向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地方和区域有关部门和政府、住房提供者、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并供其使用的相关政策、个案研究、工具和最佳做法；提供执行主任可能认为与普遍实现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目标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9. 敦促会员国优先考虑提供获得适当住房（包括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和贫民窟改造问题）的机会，将其作为大流行疫情后具有包容性、韧性的复苏和实现《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核心要素；

10. 促请会员国及地方和区域有关部门通过包容、综合和整体性的战略和方案，扩大获取安全、可持续、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以所有家庭和所有形式的保有权为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努力，旨在为低收入家庭以及费用压力最大、流离失所风险最高且住房条件最为不足的家庭提供住房解决方案；

11. 促请会员国，并根据国家立法，促请地方和区域有关部门或政府收集和发布关于适当住房的分类数据和地方数据，以便为行动提供信息并监测各项措施的影响；

12. 鼓励会员国及地方和区域有关部门或政府继续制定尊重和逐步实现源自人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的适当住房权的具有包容性的跨部门战略，并确保这些战略：概述各级政府的明确责任；包含可衡量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时间表；纳入用于常规监测和审查的适当机制，尤其要重点关注社会不同收入群体的成员，同时考虑到边缘化群体、无家可归者和处境脆弱者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融合问题，防止隔离；

13.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支持国家、区域和地方有关部门或政府为安全、可持续、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以及为促进建造气候中立住房而提供的资金；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有效执行本决议提供充足资源。